

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一四一號六樓

電話：(○二) 二五一六九三三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經理公司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經理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會計師 洪 玉 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一 月 十 二 日

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股票—按市價計值，成本九十五年 28,737,628,750 元及九十四年 32,072,411,804 元(附註二)	\$ 35,588,654,251	95.9	\$ 35,864,328,459	97.9
出借證券—按市價計值，成本九十五年 1,292,424,120 元及九十四年 676,275,090 元(附註二)	1,425,458,200	3.8	748,669,000	2.0
受益憑證—按市價計值，成本 39,296,700 元(附註二)	39,415,709	0.1	-	-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二及十)	1,802,277,550	4.9	-	-
短期票券(附註二)	-	-	947,859,071	2.6
銀行存款	207,208,713	0.6	92,682,564	0.2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二、十及十一)	31,473,119	0.1	17,983,965	0.1
應收借券費(附註二)	5,161,228	-	923,301	-
應收補償款(附註二)	2,377,835	-	-	-
應收利息(附註六)	644,413	-	64,885	-
資產合計	<u>39,102,671,018</u>	<u>105.4</u>	<u>37,672,511,245</u>	<u>102.8</u>
負 債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及九)	1,970,132,389	5.4	1,013,194,458	2.8
應付經理費(附註四及十)	9,645,601	-	10,317,819	-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五)	3,503,835	-	3,669,485	-
應付保管費(附註四)	1,054,985	-	1,128,511	-
應付借券手續費(附註二及十)	543,810	-	281,070	-
應付借貸服務費(附註二及十)	515,764	-	281,060	-
其他(附註十)	2,461,294	-	572,765	-
負債合計	<u>1,987,857,678</u>	<u>5.4</u>	<u>1,029,445,168</u>	<u>2.8</u>
淨資產	<u>\$ 37,114,813,340</u>	<u>100.0</u>	<u>\$ 36,643,066,077</u>	<u>1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645,000,000</u>		<u>714,500,0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57.54</u>		<u>\$51.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孝達

總經理：劉宗聖

會計主管：王萬菁

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估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 受 益 權 單 位 數 之 百 分 比		估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上市股票及出借證券—按市值計值						
塑膠類						
台 塑	\$ 1,190,160,128	\$ 1,384,499,567	0.38	0.49	3.21	3.78
南 亞	1,193,995,695	1,238,643,036	0.29	0.37	3.22	3.38
台 化	868,435,101	1,052,526,258	0.29	0.37	2.34	2.87
台塑石化	278,964,984	282,566,238	0.04	0.05	0.75	0.77
	<u>3,531,555,908</u>	<u>3,958,235,099</u>			<u>9.52</u>	<u>10.80</u>
紡織類						
遠 紡	357,567,555	335,018,086	0.29	0.37	0.96	0.91
鋼鐵類						
中 鋼	1,103,115,574	976,113,375	0.29	0.37	2.97	2.66
汽車類						
裕 隆	-	185,941,360	-	0.37	-	0.51
電子類						
光 寶 科	486,402,699	576,739,880	0.38	0.50	1.31	1.57
聯 電	1,113,814,699	1,347,987,403	0.29	0.37	3.00	3.68
台 達 電	596,452,815	454,173,781	0.29	0.37	1.61	1.24
日 月 光	486,364,667	507,864,267	0.29	0.37	1.31	1.39
鴻 海	4,621,036,080	2,687,000,580	0.38	0.37	12.45	7.33
仁 寶	423,745,029	513,815,211	0.38	0.49	1.14	1.40
矽 品	546,190,387	523,544,200	0.37	0.49	1.47	1.43
台 積	5,027,495,513	5,679,750,750	0.29	0.37	13.55	15.50
明 電	-	290,099,179	-	0.35	-	0.79
宏 基	611,153,400	918,162,383	0.38	0.49	1.65	2.51
鴻 準	981,995,427	453,723,128	0.39	0.49	2.65	1.24
華 碩	1,168,718,113	1,069,889,162	0.38	0.36	3.15	2.92
廣 達	382,175,883	368,611,543	0.19	0.25	1.03	1.0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 受 益 權 單 位 數 之 百 分 比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南 科	\$ 203,005,961	\$ 187,297,440	0.19	0.24	0.55	0.51
友 達	1,319,008,526	1,057,741,391	0.38	0.37	3.55	2.89
中 華 電	1,104,042,554	1,082,084,929	0.19	0.20	2.97	2.95
聯 發 科	941,219,432	1,237,877,163	0.29	0.37	2.54	3.38
可 成	376,909,715	276,911,750	0.29	0.37	1.02	0.76
華 映	166,876,304	310,602,363	0.29	0.37	0.45	0.85
宏 達 電	1,082,520,915	1,085,941,472	0.38	0.49	2.92	2.96
大 立 光	218,876,490	-	0.29	-	0.59	-
奇 美	550,258,005	917,254,967	0.26	0.37	1.48	2.50
廣 輝 電 子	-	201,448,404	-	0.37	-	0.55
聯 詠	221,013,410	-	0.29	-	0.60	-
台 灣 大	302,397,480	324,213,826	0.18	0.23	0.81	0.88
華 亞 科	140,349,528	-	0.12	-	0.38	-
遠 傳	269,648,278	348,013,176	0.19	0.24	0.73	0.95
瀚 宇 彩 晶	-	228,044,463	-	0.49	-	0.62
南 電	207,612,450	-	0.15	-	0.56	-
華 寶	106,648,402	-	0.19	-	0.27	-
	<u>23,655,932,162</u>	<u>22,648,792,811</u>			<u>63.74</u>	<u>61.81</u>
運 輸 類						
長 榮	105,000,457	159,043,238	0.19	0.25	0.28	0.43
陽 明	-	120,635,827	-	0.25	-	0.33
華 航	-	82,600,728	-	0.15	-	0.23
	<u>105,000,457</u>	<u>362,279,793</u>			<u>0.28</u>	<u>0.99</u>
金 融 類						
彰 銀	315,577,808	292,021,303	0.29	0.37	0.85	0.80
華 南 金	415,848,607	478,541,901	0.29	0.37	1.12	1.31
富 邦 金 控	679,052,031	842,059,586	0.29	0.37	1.83	2.30
國 泰 金	1,292,456,102	1,244,602,972	0.19	0.25	3.48	3.40
開 發 金 控	613,936,440	656,463,391	0.38	0.53	1.65	1.79
玉 山 金 控	214,793,880	233,009,717	0.29	0.37	0.58	0.64
兆 豐 金 控	771,568,889	898,413,380	0.29	0.37	2.08	2.45
台 新 金 控	358,702,603	433,705,964	0.35	0.49	0.97	1.18
新 光 金	450,615,380	385,419,834	0.27	0.37	1.21	1.05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 受 益 權 單 位 數 之 百 分 比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永豐金	\$ 482,111,183	\$ 562,168,640	0.39	0.49	1.30	1.53
中信金控	830,609,021	908,277,760	0.38	0.49	2.24	2.48
第一金控	426,521,255	507,167,906	0.29	0.37	1.15	1.38
合庫	314,100,802	100,545,316	0.29	0.20	0.85	0.27
元大證	331,821,701	359,823,863	0.38	0.49	0.89	0.98
	<u>7,497,715,702</u>	<u>7,902,221,533</u>			<u>20.20</u>	<u>21.56</u>
食品類						
統一	419,206,678	-	0.38	-	1.13	-
其他類						
寶成	344,018,415	244,395,402	0.38	0.49	0.93	0.67
股票及出借證券合計	<u>37,014,112,451</u>	<u>36,612,997,459</u>			<u>99.73</u>	<u>99.91</u>
受益憑證						
JF TAIWAN BOND FUND 台灣債券基金	39,415,709	-	0.16	-	0.11	-
附賣回債券投資	<u>1,802,277,550</u>	-			<u>4.85</u>	-
短期票券	-	<u>947,859,071</u>			-	<u>2.59</u>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u>1,740,992,370</u>)	(<u>917,790,453</u>)			(<u>4.69</u>)	(<u>2.50</u>)
淨資產	<u>\$37,114,813,340</u>	<u>\$36,643,066,077</u>			<u>100.00</u>	<u>100.00</u>

董事長：林孝達

總經理：劉宗聖

會計主管：王萬菁

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年初淨資產	<u>\$36,643,066,077</u>	<u>98.7</u>	<u>\$42,000,687,398</u>	<u>114.6</u>
收 入				
現金股利（附註二及六）	1,532,946,963	4.1	1,656,175,050	4.5
權益補償收入（附註二及六）	14,767,634	-	95,671,631	0.3
借券收入（附註二、六及十）	17,469,029	0.1	46,814,429	0.1
利息收入（附註六及十）	<u>19,086,001</u>	<u>0.1</u>	<u>13,670,034</u>	<u>-</u>
收入合計	<u>1,584,269,627</u>	<u>4.3</u>	<u>1,812,331,144</u>	<u>4.9</u>
費 用				
經理費（附註四及十）	111,802,317	0.3	131,797,539	0.4
保管費（附註四）	12,386,687	0.1	14,415,354	-
指數授權費（附註五）	4,496,778	-	4,891,005	-
借券手續費（附註二及十）	2,270,600	-	3,754,818	-
借貸服務費（附註二及十）	2,188,426	-	3,754,764	-
其 他	<u>875,554</u>	<u>-</u>	<u>314,889</u>	<u>-</u>
費用合計	<u>134,020,362</u>	<u>0.4</u>	<u>158,928,369</u>	<u>0.4</u>
淨投資收益	<u>1,450,249,265</u>	<u>3.9</u>	<u>1,653,402,775</u>	<u>4.5</u>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九十五年 264,500,000 單位，九十四年 321,500,000 單位	13,943,221,788	37.6	14,774,311,941	40.3
買回收益權單位價款—九十五年 334,000,000 單位，九十四年 476,000,000 單位	(18,021,040,202)	(48.6)	(23,126,199,921)	(63.1)
已實現資本利得	2,461,461,587	6.6	946,103,560	2.6
未實現資本利得增加	3,121,854,825	8.4	2,120,810,324	5.8
收益分配（附註七及八）	(<u>2,484,000,000</u>)	(<u>6.6</u>)	(<u>1,726,050,000</u>)	(<u>4.7</u>)
年底淨資產	<u>\$37,114,813,340</u>	<u>100.0</u>	<u>\$36,643,066,077</u>	<u>1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孝達

總經理：劉宗聖

會計主管：王萬菁

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並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基金係以「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五十指數」為追蹤之標的指數，投資於相關標的指數之上市櫃股票，以複製台灣五十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參與證券商得自行或受託以上述標的指數之股票為實物之申購或買回。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會計政策

本基金之主要會計政策係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制定，茲彙總如下：

股 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後續並按市價評價，市價於上市公司之股票係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之台灣證券交易所之股票收盤價格為計算基準。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售價和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可配發之股票，則於除權日增加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現金股利則於除息日認列收入。

受益憑證

受益憑證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投資於未上市櫃之基金（以下稱子基金）係按淨資產計算日該子基金經理公司公佈之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計算基準。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與帳列金額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

資本利得或損失。子基金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售價各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資產交換

因實物申購或買回所產生股票與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交換，股票係以交換日之收盤價為計價基準，受益權單位係按交換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若有差額，則以現金收付為準。

附賣回債券投資及短期票券

附賣回債券投資及短期票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

期貨契約價值僅作備忘分錄，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依期貨所定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列為資產（應收期貨保證金），未沖銷部位損益帳列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契約平倉損益，則帳列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有價證券之借貸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係指本基金將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出借，並由借券人以相同種類數量有價證券返還之行為。依法令規定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續借申請以一次為限，延長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本基金出借之有價證券帳列出借證券，其會計處理與股票相同。

借券人借貸本基金所持有股票，應依規定繳付擔保品，擔保品以繳付現金為限。本基金收取之費用及擔保品分別帳列借券收入及存入保證金，因委託經理公司管理該擔保品所支付之費用帳列借券手續費；因委託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處理借券交易所支付之費用帳列借貸服務費。

因出借有價證券由借券人償還屬出借人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於除息及除權日認列權益補償收入。

科目重分類

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予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基金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基金九十五年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 0.32%及 0.035%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

指數授權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富時國際指數有限公司及台灣證券交易所（合稱指數提供者）共同編製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係依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當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 1,500,000 仟元，每年之指數授權費為 350 仟元，並加計基金淨資產價值 0.04%之金額，逐日計算並按年支付。反之，若基金淨資產價值達 1,500,000 仟元以上，每年指數授權費為 850 仟元，並加計基金淨資產價值 0.01%之金額。

所得稅

自九十二年度起，因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股利收入或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借券收入及權益補償收入所產生之所得稅負，依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及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財稅第 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辦理，即以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於實際分配投資收益時，收益分配基準日之依已扣繳稅額比率及可扣抵稅額扣抵比率分別計算之已扣繳稅款或可扣抵稅額，分配予受益人。

發行及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平準金額

本基金之發行及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平準金額，係包括損益平準金額及資本平準金額，其定義如下：

損益平準金額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內，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可分配投資收益之金額，其目的在使本基金於以後年度分配收益時，所有受益權單位均能配得相同之收益。

資本平準金額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內，所包含之發行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其目的在使本基金所有受益權單位均承受相同之資本損益，並於以後年度分配收益時，配得相同之收益。

收益之分配

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於分配收益時，應先減除以前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之累積投資虧損。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九月三十日，九十四年度係為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檢視自基金成立日起至該收益評價日止，本基金之累計報酬率超過標的指數報酬率達百分之一（九十四年度係為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對受益人為收益分配。

應分配之每受益權單位收益為本基金累計報酬率扣減標的指數累計報酬率及扣減保留率後乘以成立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述保留率包括指數編制下所造成的短暫性超越績效部分及自本次收益評價日至下次之收益評價日間之預估總費用率，並以百分之一為限。

本基金於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收益評價日與標的指數之累積報酬率已達上述標準，因是分別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每受益權單位配發新台幣 4 元及 1.85 元。

存入保證金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出借股票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從事公債、公司債與金融債券之附條件交易，惟經理公司之全部基金投資

於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一。

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關係人交易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關係
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寶來證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寶來期貨)	其母公司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同一母公司(原名寶來瑞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更名為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委買股票金額—寶來證券	\$ 389,396,970	\$ 1,431,513,580
委賣股票金額—寶來證券	\$ 2,700,325,793	\$ 2,000,896,280
附條件交易承作金額—寶來證券	\$ 5,126,255,329	\$ 16,107,129,830
經理費—寶來投信	\$ 111,802,317	\$ 131,797,539
股票買賣手續費—寶來證券	\$ 3,486,034	\$ 3,748,965
借券手續費—寶來投信	\$ 2,270,600	\$ 3,754,818
借貸服務費—寶來證券	\$ 1,094,213	\$ 1,877,382
借券收入—寶來證券	\$ 93,236	\$ 1,210,942
利息收入—寶來證券	\$ 1,636,793	\$ 3,884,203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賣回債券投資—寶來證券	\$ 400,457,415	\$ -
應收期貨保證金—寶來期貨	\$ 21,322,486	\$ 17,355,926
應付經理費—寶來投信	\$ 9,645,601	\$ 10,317,819
應付借券手續費—寶來投信	\$ 543,810	\$ 281,070
應付借貸服務費—寶來證券	\$ 257,882	\$ 140,530
應付代收手續費—寶來投信 (帳列負債—其他項下)	\$ 2,461,294	\$ 464,783

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據約定條件為之。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茲將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清之合約資訊揭露如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金 融 商 品</u>	<u>公 平 價 值</u>	<u>信 用 風 險</u>
指數期貨合約		
買入期貨	<u>\$ 2,547,200</u>	<u>\$ 2,547,200</u>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金 融 商 品</u>	<u>公 平 價 值</u>	<u>信 用 風 險</u>
指數期貨合約		
買入期貨	<u>\$ 560,400</u>	<u>\$ 560,400</u>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應收期貨保證金明細如下：

	<u>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原始保證金	\$ 6,720,000	\$ 2,070,000
超額保證金	<u>24,753,119</u>	<u>15,913,965</u>
	<u>\$ 31,473,119</u>	<u>\$ 17,983,965</u>

超額保證金係本基金先行存入期貨經紀商所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履約之預付保證金。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期貨交易合約—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 失）	<u>\$ 136,091,948</u>	<u>(\$ 368,590)</u>
未實現資本利得	<u>\$ 2,547,200</u>	<u>\$ 560,400</u>

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價格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及受益憑證之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及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波動而變動。

本基金從事台指期貨契約交易，係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故預期市場價格之風險尚在本基金可承受範圍內。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及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本基金從事台指期貨交易已依約繳交保證金，且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貨未沖銷部位契約總市值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例分別為 0.27% 及 0.08%，且未沖銷部位限額係逐日控制，故估計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釐清風險來源及制定風險管理辦法，送交風險管理室核定。嗣後風險管理室除將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外，倘遇即時或重大異常狀況，應立即研擬解決方案並呈報管理階層，以確保各項作業控制程序及交易監控管理能有效且完全被遵循。